

猫神在故宫儿童歌舞剧合作协议

编号：2025ZSBY-153

甲方：中共准格尔旗委员会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任艳华

联系方式：18047750333

乙方：北京中社博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陈肖静

联系方式：18610652877

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邀请意向剧院（以下统称为“演出者”）进行公益演出事宜，双方达成如下条款并共同遵守，以下演出者及其随行人员、演出工作人员统称为“演职人员”。

第一条 演出信息

1、演出名称：猫神在故宫儿童歌舞剧

2、演出地点：准格尔旗

演出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 2025 年 11 月 15 日

演出场次：2 场（每场演出时长不得少于【90】分钟，因乙方原因导致单场演出时长不足的，甲方有权按比例扣减演出费）

3、演出艺人：中国儿童艺术剧院（以下简称“演出者”，乙方

需保证演出者为该剧院正式签约且具备相应演出资质的人员，若演出者存在变更，乙方应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变更后演出者的详细资质证明，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演出形式：现场（乙方需保证演出为现场实时表演，不得采用预录播放等形式，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剩余演出费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费用）

第二条 演出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演出费含税总额为¥115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元整），包括税费、策划费、乙方相关人员演出费、劳务费、差旅费、相关物品采购费等为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在乙方严格遵守其在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前提下，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演出费：

本合同签署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该项目 80% 的金额，即 920000 元（大写：玖拾贰万元整）；剩余 20%（即 23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元整）待演出全部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演出场次、时长、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演职人员按时到场，无违约行为等。

3、乙方在甲方付款前【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

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项目需明确为“演出服务费”）。若乙方未按时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发票类型错误、税率错误、项目不符、虚开发票等），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开具虚假发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务处罚、诉讼费、律师费等）。

4、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中共准格尔旗委员会宣传部

纳税人识别号：11152723011732303Q

5、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北京中社博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鼓楼支行

账号：0200003209006842809

若乙方变更收款账户，需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账户变更证明，未经甲方确认，甲方仍按原账户付款，由此产生的付款错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本次演出、排练场地、化妆间、休息室等，本次演出现场为乙方演出者提供独立化妆间 / 休息室。甲方保证所提供的场地及设施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消防、卫生标准，若因场地或设施问题导致演出无法正常进行或造成乙方人员、财产损失的，甲方承

担相应责任，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除外。

2、甲方负责提供演出所需灯光、舞美、音响、MD、CD 播放机、LED 播放设备以及相关操作工作人员（工作人员需具备相应专业资质）。除上述设备和人员外，乙方如有其他需求，应在本次演出日前【10】个工作日将具体清单（包括设备型号、参数、数量、工作人员资质要求等）书面提供予甲方，甲方在收到清单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乙方是否可补充提供。若甲方无法提供，乙方需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演出费中，甲方不额外承担。上述所有甲方提供的设备，甲方保证于乙方进场调试前【24】小时均已到位并完成初步调试，确保设备可正常使用。

3、甲方负责演出现场的安保、消防、安检、验票、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甲方需制定应急预案，若演出现场发生安全事故、秩序混乱等情况，甲方应及时妥善处理，确保演职人员及观众安全。

4、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付款，以保证演出活动工作的正常进行。

5、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协调与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对接，协助乙方完成排练、演出工作。

6、甲方确定活动流程后，应及时将活动流程书面发送给乙方。

7、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书面一致，否则甲方无权单方面更改、取消演出计划。若因特殊情况（如不可抗力、政府重大活动安排等）甲方确需变更或取消演出，应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商处理后续事宜，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甲方有权将乙方演职人员的姓名、名称、形象、照片、视频、签名等用于本次演出的宣传和推广活动，使用范围和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杂志、海报、电视、户外广告、网络等，且无需就此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但在首次使用发布前，甲方应将使用内容、形式、范围书面提交乙方，乙方需在收到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若乙方逾期未确认，视为同意甲方使用，但乙方明确提出合理修改意见的，甲方应予以调整。甲方保证使用上述资料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9、甲方承诺，在距离本次演出日期不少于【7】个完整工作日之前，将为乙方预留并明确指定前排区域内的共计十个座位。乙方有权根据此安排，安排其指定人员就座于该预留座位区域，乙方指定人员需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若因乙方人员违反规定导致无法就座，责任由乙方承担。

10、甲方须按乙方提供的标注座位图，把投影在一层最后两排中间区域相关座位留出，具体留座数量、座位号以乙方标注为准，确保不影响演出投影效果及观众观看体验。

11、甲方须无偿提供演出前后的广告、软文、演出剧照以及甲方所有相关录音录像等音像及文字宣传资料予乙方，以便乙方及相关合作方作为重要资料存档。甲方所提供资料要求：海报、图片、剧照文件为文件大小不低于 10MB 的 JPG/PSD 格式电子文件，视频文件为不低于 1080P、35 帧率的 MP4 电子文件。甲方同意乙方及中国儿童艺术剧院有权根据其宣传需要，将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剪辑、编辑后在乙方、乙方演职人员及所属公司所属的国内外网络平台进行发布，

发布平台包括但不限于：bilibili、抖音、微信视频号、央视频、人民网、快手、微信公众号、YouTube、Twitter 等。但乙方及中国儿童艺术剧院在发布前，需将发布内容、平台书面告知甲方，且保证发布内容不包含损害甲方形象、声誉的信息，若因发布内容导致甲方形象受损，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2、乙方同意，甲方在乙方演职人员进行演出活动的整个期间内，所录制的音频与视频资料，将被允许在指定的准旗官方账号（【准格尔旗发布】、【醉美准格尔】等）上进行公开发布与播放。

13、除本合同约定内容外，甲方不得在未经乙方演职人员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安排额外的大师课、快闪等本合同约定以外活动，且保证乙方演员不须参与任何应酬、餐宴、以及其他有损艺人形象的表演及一切其他活动。

14、为保证演出能按高质量、高水平完成，甲方保证乙方演员每天参加现场排练、录制等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6 小时 / 天（包含化妆、用餐、小休、路上交通时间）。如因演出活动特殊需求须延长时间的，必须经得乙方和乙方演员同意方可延长。

15、甲方负责保证本合同项下的演出、宣传等活动取得相应政府主管部门的合法审批手续，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了报备，若需乙方提供相应材料，由乙方予以积极配合。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在签订本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乙方演

职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演员姓名、身份证号码、照片、从业资格证书、健康证明等），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若乙方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信息，导致演出无法正常进行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基于进行演出宣传和推广的目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所需材料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演出宣传、广告所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简介、演职人员高清照片、签名、相关节目的剧照、视频资料等），资料应符合甲方宣传需求，若乙方逾期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影响甲方宣传工作的，乙方需承担【3000】元 / 天的违约金，直至资料符合要求为止。

2、乙方负责本次演出的全部装台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演出设备（灯光、音响、舞台机械等，甲方提供的设备除外）、演出道具、景片及相关物料的进场、定位、安装、调试与演出后的拆卸、清点、退场等全流程工作。装台工作需在演出前【2】个工作日完成，拆台工作需在最后一场演出结束后【24】小时内完成，确保场地恢复原状。乙方在装台、拆台过程中需遵守甲方场地管理规定，爱护场地设施，若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场地设施损坏或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负责雇佣、管理装卸工人及技术人员，并承担其在演出筹备及执行期间（含装台、演出日、拆台）的全部劳务费用、工作餐、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50】万元 / 人）等相关费用。乙方保证所雇佣人员具备相应专业技能和安全意识，若在工作过

程中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4、乙方负责提供【2】名以上专业化妆师，在本次演出期间为约定范围内的演职人员（具体人员名单由乙方在演出前【3】个工作日提供甲方）提供化妆服务，化妆服务需符合演出形象要求，使用的化妆产品需为正规品牌，无质量问题，若因化妆产品导致演职人员皮肤过敏等问题，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乙方负责邀请相关演员并安排本次演出演职人员及随行人员的行程，负责办理往返交通、食宿等手续工作，相关演员名单以实际参加演出为准。

如在本次演出期间，乙方演职人员因履行本合同约定工作导致的人身伤害，甲方有责任为乙方受伤害人员及时安排就近正规医院进行急救、医疗，并先行垫付必要且与之相关的医疗费用（垫付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50000 元整（大写：伍万元整））。意外伤害处理完毕后，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医疗费用票据、事故证明、病历资料等完整材料，与甲方进行费用结算；甲方垫付的费用从乙方应得演出费中直接扣除，扣除后仍不足的部分，乙方应在结算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乙方应通过正当途径向保险公司及过错方主张权利或寻求司法途径解决，最终赔付以保险公司的赔付结果或司法裁判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超出甲方垫付金额且属于过错方应承担的部分，由乙方自行向过错方追偿。

如乙方演职人员非因甲方原因、非因本合同项下工作原因引发的疾病、

事故、意外伤害等情况，则由此发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医疗费用、赔偿费用等均由乙方、演员或其他责任人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无需垫付任何费用。

6、乙方应在本次演出日之【7】个工作日内，将本次演出工作安排（包括排练、走台、演出之具体日期、时间、地点、内容、人员安排等）书面提供予甲方；甲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双方协商调整。

（1）乙方演职人员具体名单、人数、城际交通具体乘搭的航班 / 车次（包括航班号、起飞 / 到达时间、车次、发车 / 到达时间等）、房型（标准间或大床房）、房数等，将以乙方提供的交通住宿统筹信息表为准；乙方应在演出前【7】个工作日将该信息表书面提供甲方，以便甲方配合做好接待、场地安排等工作。

（2）乙方演职人员于【2025】年【11】月【13】日抵达并于【2025】年【11】月【15】日离开本次演出所在地。若演职人员需提前抵达或延迟离开，乙方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额外产生的交通、住宿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可协助安排相关事宜，但不承担费用。

7、乙方保证其演出质量及自身具有专业的演出能力，乙方保证以其能发挥的最高的艺术标准和敬业精神按照确定的演出内容完成排练及演出工作，协助甲方顺利完成整场演出。乙方保证其演出的内容均为实音，无假唱、对口型等情况。若乙方在演出期间出现重大失误（包括但不限于演出内容与约定不符、演职人员无故迟到、早退、

缺场、假唱、演出质量严重不符合行业标准等），影响演出质量使演出无法正常进行或导致观众投诉、媒体负面报道等情况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扣减【10%-50%】的演出费，若造成甲方重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门票退款、政府处罚、品牌形象受损等）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除本协议约定的演出费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其他费用（如演职人员个人消费、额外交通住宿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承诺其对演出内容和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剧本、音乐、舞蹈、服装道具设计等）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确保其提供的剧目版权无争议，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演出不会侵害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人、商标权人、肖像权人等）的合法权益。若出现第三方因本演出内容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发送律师函、向行政部门投诉等）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罚款、商誉损失等）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足额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需负责与第三方协商解决争议，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

9、乙方向甲方提交演出内容（包括剧本、节目单、音乐曲目、舞蹈动作设计等）后，不得无故调整。如确因特殊原因（如演职人员受伤无法表演特定节目、版权方要求调整等）必须调整演出内容，乙方应于演出前【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调整申请，并提供调整后的演出内容详细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该演出内容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调整。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演出内容，甲方

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若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导致演出效果严重受损，甲方有权扣减【20%-30%】的演出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乙方自行负责其演职人员在排练、演出期间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并负责为演职人员在剧目演出期间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100】万元 / 人）、财产保险（保险金额根据道具、设备实际价值确定），保险期限覆盖从演职人员出发前往演出地至离开演出地的整个期间。乙方应在演出前【3】个工作日将保险单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提供甲方备查。如乙方未购买保险或未足额购买保险，而在剧目排练、走台、演出期间发生乙方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因甲方原因（如场地设施故障、安保不力等）造成乙方人员、财产损失的除外。

11、乙方负责确保演出的演职人员按照约定的时间到达本合同约定的演出城市，并按时参加排练、演出。若演职人员无故迟到、早退、缺场，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如安排其他人员替补、调整演出顺序等），确保演出正常进行，若无法补救导致演出无法正常进行或演出质量受损，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负责提供其演出内容所需的全部道具、服装、乐器等物品（甲方明确提供的除外），并保证上述物品符合演出要求、安全无害。如果经双方书面同意，上述部分物品由甲方提供的，乙方应在演出结束当晚对甲方提供的物品进行清点、检查，确认完好无损后归还给甲方指定人员，并签署物品归还确认单；

若乙方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物品损坏、丢失的，乙方应照价赔偿（赔偿金额按甲方购买时的原价或市场价计算），或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负责维修、更换，使其恢复原状。

12、演职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剧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所有设施设备及各类财产。如有违反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在剧场内吸烟、喧哗、损坏设施、随地吐痰等）或者因乙方原因使剧场以及甲方的设施、设备、器材等遭受损坏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立即整改、赔礼道歉、照价赔偿等，赔偿金额根据实际损失确定。

13、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书面一致，否则乙方无权单方面更改、取消演出计划。若因乙方原因（如演职人员集体罢演、未按约定准备演出物品等）擅自更改或取消演出，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演出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费用、宣传费用、已支付给第三方的费用等）；若乙方因特殊情况（如不可抗力、演职人员突发重大疾病无法演出等）确需变更或取消演出，应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双方协商处理后续事宜，乙方应尽力减少甲方损失，若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甲方损失扩大的，乙方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4、乙方承诺，乙方及乙方演职人员在参加本次演出过程中的所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演出内容、言行举止、与第三方互动等）不会造成对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观众、其他合作方等）权利的侵害（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名誉权、肖像权等），或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第三方权利人向甲方主张侵权损害赔偿等索赔事

宜。如有发生，全部相应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与第三方协商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商誉损失等）；同时，乙方应全力配合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做出的各项合理安排，不得拒绝或拖延。

15、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甲方或本次演出的名义私自参与任何商业或非商业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受媒体采访、发布广告、开展促销活动、与第三方签订合作协议等），若乙方违反本款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相关活动，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并向甲方支付【50000】元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6、乙方演出的作品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根本方向，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努力为观众呈现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体现中华文化精神、反映中国人民审美追求，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有机统一的优秀作品。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 （1）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3）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 （4）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5）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6) 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 (7)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8) 表演方式恐怖、残忍, 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 (9) 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
- (10)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如乙方违反本条款,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停止演出、消除影响(如公开道歉、删除相关不良内容等), 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演出费用, 并全额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罚金、第三方索赔、广告宣传费用、人工费用、商誉损失等)。同时, 甲方有权向相关行政部门举报, 追究乙方相应行政责任。

17、乙方应在演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提交演出总结报告(包括演出情况、观众反馈、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等)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演出照片、视频片段、观众签到表等), 配合甲方完成演出相关的后续工作(如项目验收、资料归档等)。

第五条 知识产权条款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乙双方一致认可, 本次演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剧本、音乐、舞蹈、服装道具设计、演出视频、音频等)所涉知识产权归属乙方及中国儿童艺术剧院享有。甲方仅享有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如本合同第三条第八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约定的宣传推广使用)。

2、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独立创作产生的知识产权(如甲方

设计的宣传海报、撰写的宣传软文等，且未使用乙方提供的演出内容相关元素），归甲方享有。乙方如需使用，需经甲方书面许可，且不得用于商业盈利目的，否则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3、双方均应尊重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实施任何侵权行为。若因一方侵权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侵权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在守约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后【10】日内纠正违约行为；若违约方在上述期限内仍未纠正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若甲方逾期付款，除了双方事先就延期达成一致的情况，每逾期 1 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0.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如逾期超过【5】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合同已支出的费用、预期利益损失等）；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在扣除违约金及损失赔偿后，剩余部分退还甲方（若有）。

3、若乙方延期交付本合同项下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演职人员资料、宣传资料、演出工作安排、演出内容调整申请等），除了双方事先就延期达成一致的情况，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0.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

如逾期超过【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履行合同已支出的场地租赁费用、宣传费用等），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4、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演出无法按约定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演职人员未按时到场、演出内容不符合约定、演出质量严重不达标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50%】的违约金，具体比例根据违约情节轻重由甲方确定；若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拒付剩余演出费，已支付的演出费在扣除违约金及损失赔偿后，剩余部分由乙方退还甲方（若有）。

5、若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保密义务，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泄露导致的经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需补足差额。

6、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与违约金之间的差额部分。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暴雨等）、政治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禁令等）、流行疾病（含新冠疫情，以国家卫生健康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政府征用场地、政府疫情防控需要以及演出人员 / 设

备 / 运输过程中发生车祸及道路封闭等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 该方不视为违约, 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通过书面形式 (包括但不限于邮件、传真、快递等) 通知对方, 并在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有效证明文件 (如政府部门公告、新闻报道、医院证明、交通部门通知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收取的相关费用, 应在向对方通报不可抗力事件后【5】个工作日内返还给付款方。若已发生部分费用 (如乙方已支出的演职人员交通费用、甲方已支出的场地定金等), 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分担, 原则上由双方平均分担, 但若该费用是因一方单独过错导致的, 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3、双方均有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进行协商, 寻求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 (如延期演出、变更演出场地、减少演出场次等), 尽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低。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30】日, 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双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已发生的合理费用按本条第二款约定处理。

第八条 保密

1、本合同双方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所获悉的属于对方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文件、资料、信息等 (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本合同内

容、演出方案、演职人员个人信息等)均应严格保守秘密。

2、未经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原提供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公司员工、关联公司、合作伙伴等)泄露该文件、资料及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相关政府部门(如税务、审计、文化部门等)依法要求披露或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3、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在本合同终止后【3】年内仍然有效。

4、一方违反本保密义务,应承担本合同第六条第五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若双方均有过错,根据过错程度按比例承担。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项下所有书面通知、文件往来,均应按照以下联系方式送达:

甲方地址:【甲方详细地址】

联系人：任艳华；

联系方式：18047750333

电子邮箱：【甲方电子邮箱，若有】；

乙方地址：【乙方详细地址】

联系人：陈肖静，

联系方式：18610652877

电子邮箱：【乙方电子邮箱，若有】

2、任何一方变更上述联系方式，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导致送达不能或延误的，由变更方承担相应责任。

书面通知、文件往来可通过专人送达、快递（EMS 或其他知名快递公司）、电子邮箱等方式进行：（1）专人送达的，在送达对方指定联系人时视为送达；（2）快递送达的，在快递寄出后【3】个工作日（同城）或【5】个工作日（异地）视为送达，即使出现拒收、退回等情况，仍视为送达；（3）电子邮箱送达的，在邮件发送成功后视为送达（以发送方邮箱系统显示的发送成功记录为准）。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法律）。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并可执行。

5、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页所列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双方履行
本合同的主要对接方式，任何一方通过该方式发出的通知、文件，对
对方具有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共准格尔旗委员会宣传部（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2025 11 4

乙方：北京中社博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11月4日

